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
的附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一項年度工作，即建議對《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集成電路規例》)各附表進行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的目的，在於更新該等載列《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名單的附表。

背景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根據世貿組織制度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 部第

2.1 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必須給予優先權利。

4. 為履行上述國際責任，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即可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在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5.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附表的建議修訂

6. 我們會就上述附表進行年度更新，以反映經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上一次更新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透過提交命令和規例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得以實施。自此以來，再多一個世貿組織成員國(即科威特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多一個國家(即也門共和國)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為反映這些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內的各附表。

7. 此外，為使詞彙保持一致性，一個世貿組織成員(即佛得角共和國)的英文官方名稱在參考《聯合國多種語文詞彙資料庫》後，需予以修訂更新。

8. 再者，為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表第二部的中英文標題字眼保持一致性，中文標題字眼需予以修訂。建議修訂詳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我們現正草擬所需的修訂命令和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年中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五年二月

建議修訂

I. 《專利條例》(第514章)

I(a) 對附表 1 的“巴黎公約國”名單：

(i) 加入：

- “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I(b) 對附表 1 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

(i) 刪除：

- “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¹

(ii) 替代：

- 以“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替代“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II(a) 上文 I(a)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中“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II(b) 上文 I(b)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中“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¹ 由於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成為《巴黎公約》的締約方，因此須把其名稱從“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移往“巴黎公約國”名單。

II(c) 附表第二部的中文標題：

(i) 替代：

- 以“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替代“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²

III. 《商標條例》(第559章)

III(a) 上文 I(a)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 1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III(b) 對附表 1 的“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i) 加入：

- “也門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Yemen)

(ii) 替代：

- 以“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替代“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IV.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

上文 III(b)段有關《商標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

² 現行附表第二部的英文標題是：“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not including 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